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13 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 年 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995,249,149.05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5,233,943.3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8%，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

二分之一），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5,233,941.2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999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7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7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01%。

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99.999999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5 年 2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了《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文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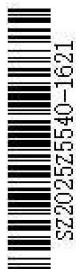
6、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卢润川



王瑶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13181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
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刘亚林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规定报刊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995,249,149.05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5,233,943.3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8%，其中同意票（包含授权给管理人部分）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5,233,941.2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999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7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7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01%。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玲

